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25日、10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4、短期公司股价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提高风险意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25日、10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和《(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目前,公司已根据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及整改落实,并于2022年10月20日将《关于对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及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对外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除上述整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本公告第二部分第一点所述整改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也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公司将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6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管材采购项目一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226,352,077.43元(含税)。针对此次中标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管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3、项目内容:PCCP、JPCCP管道及管件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装卸、运输等相关服务

4、供货周期: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28日历天内交货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D94N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226室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樊新中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海水淡化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叁拾伍万贰仟零柒拾柒元肆角叁分(¥226,352,077.43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45%,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须在接到通知书后的30天内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通知:获悉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于近日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	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	0009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45	1.3819%
合计	545	1.38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6707	40.5711%	15,455.6707	39.1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0.8385	28.7557%	10,795.8385	27.3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9.8322	11.8154%	4,659.8322	11.8154%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8.8233	0.6309%	248.8233	0.6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8233	0.6309%	248.8233	0.6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6,249.4940	41.2020%	15,704.4940	39.8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89.6618	29.3866%	11,044.6618	28.0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9.8322	11.8154%	4,659.8322	11.815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南天信息股份超过1%的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9396、C类基金代码:009397)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网址:http://www.yitsai.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2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71/010372
3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0921
4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	011583/011584
5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7
6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20
7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9/006038
8	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35
9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10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9
11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20/008821
12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79
13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8/008989
14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46/008847
15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16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17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6
18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19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20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0918/011159
21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号编号:2022-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戴立忠	190,042,348	32.29
2	朱锦伟	50,362,170	8.56
3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96,596	6.32
4	陈文义	32,917,370	5.59
5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3,542,968	4.00
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34,112	1.31
7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67,086	1.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93,534	1.26
9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67,492	1.24
10	刘欲晓	6,399,634	1.0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朱锦伟	50,362,170	8.56
2	陈文义	32,917,370	5.59
3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3,542,968	4.00
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34,112	1.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93,534	1.26
6	刘欲晓	6,399,634	1.09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18,306	0.8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0,354	0.82
9	毛铁	4,144,000	0.70
10	覃九三	3,164,072	0.54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5.59%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6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857,14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714,28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234,364	40.65	244,948,649	41.63	242,091,507	41.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225,439	59.35	343,511,154	58.37	346,368,296	58.86
总股本	588,459,803	100.00	588,459,803	100.00	588,459,803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709,698.61万元,总资产859,733.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2,079.9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82%、2.33%、2.5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06%,货币资金为245,715.11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于2022年9月15日增持公司股份494,533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其增持行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立忠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副总经理刘凯先生于2022年9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5,600股,其增持行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凯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5.59%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6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戴立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年10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于2022年9月15日增持公司股份494,533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4359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